

证券代码：870233

证券简称：协新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东兴证券

无锡协新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会会议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√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（五）会议表决方式

√ 现场投票 ☐ 电子通讯投票

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表决。

（六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6 月 27 日 9:00。

（七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0233	协新股份	2025 年 6 月 24 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议案编号	议案名称	投票股东类型
		普通股股东
非累积投票议案		
1.00	关于换届选举提名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	
1.01		√
2.00	关于换届选举提名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	

2.01		√
------	--	---

1. 《关于换届选举提名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任期即将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董事会提名杨剑华、谢志钢、林东辉、朱华君、章寅五人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任期三年，自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五位董事候选人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也未被列入失信执行人名单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发布的《无锡协新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换届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3）。

2. 《关于换届选举提名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的任期即将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监事会提名余一新、殷晓华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，任期三年，自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之日起生效。上述两位监事候选人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也未被列入失信执行人名单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发布的《无锡协新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换届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5）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、法人或企业股东代表凭法人证券账户卡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证明书或法人委托授权书、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。2、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。3、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、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5 年 6 月 27 日 8 时 30 分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董事会秘书办公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1、联系人：储雄国； 2、联系电话：0510-82626776； 3、邮箱：chu_xg@xiexin.com； 4、传真：0510-68902698； 5、通讯地址：无锡市锡山经济开发区芙蓉中一路 128 号； 6、邮编：214192。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参会股东住宿、交通等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无锡协新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无锡协新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。

无锡协新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6 月 11 日

附件：

授权委托书

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（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）、身份证号码（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）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、股东账户、持股数量；代理人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、身份证号码；代理事项、权限和期限。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（法人股东加盖公章，法定代表人签字）。